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宗章)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度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十四次董事会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参加了十四次董事会（现场出席六次，通讯表决八次）和七次股东大会。本人对2018年度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仔细地审阅，并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咨询、电话沟通等方式尽量多了解所审议议案的有关资料。在会议期间，认真地听取其他董事的观点，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参与讨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表决。2018年本人对董事会召开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1、在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1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都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在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对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2018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拟为淮滨华英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拟为华樱生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2018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高管拟变更增持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华旭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在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作为公司

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环保、再融资及银行信贷收紧对公司影响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做到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认真对待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邮件，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2019年度我将继续全心全意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公司的

发展壮大献言献策，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谢谢！

独立董事：武宗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